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延遲寄發  
有關  
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之通函  
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宏安」) 及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宏安地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有關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之聯合公佈 (「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詳情以及宏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股東。由於宏安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其通函之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債項聲明以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詳情以及宏安地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股東。由於宏安地產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其通函之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債項聲明以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由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或賣方、買方及宏安地產可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

鑒於上文所披露，宏安及宏安地產延遲寄發將予刊發之通函，故宏安及宏安地產各自可能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獲得必要股東批准(即條件之一)。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買方及宏安地產書面同意(a)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現有項目公司銀行貸款之貸款人尚未同意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導致項目公司控制權的建議變動，及並無按買方可接受之條款及條件將現有項目公司銀行貸款到期日延長不少於六(6)個月(統稱「**銀行同意**」)，則會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或(b)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取得銀行同意，則會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買方及宏安地產可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地產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陳浩華博士。

\* 僅供識別